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一一五年第二季)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1000~11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莊為群 副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情形

一、前次會議提案：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修訂】，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前次會議臨時動議：為因應無紙化減少紙張浪費及樽節成本，擬於一一五年第二季起，安全衛生委員會將不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資料將以電子檔傳送。

決 議：照案通過。(會議前可至會議資訊系統下載電子檔，會議後將公告於環安中心網頁並發文告知)

參、工作報告：

一、委員名冊：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二、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一)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賡續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辦理。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賡續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本季完成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 19 員。

2. 將於 7 月份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請符合資格之人員報名參與課程，目前報名參訓人數 29 人。預計開課日期:115/07/22。

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應指派至少一名人員擔任急救人員。如無證照者請安排參與初訓證照訓練。(詳附件六)

3. 排定於 115/08/26 辦理有害作業主管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持有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及缺氧作業主管證照者報名參與課程。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1. 115 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已於 3/25(三)監測完成，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容許暴露標準值及本校規章容許暴露標準值，監測結果已公告於環安中心網頁並於 5/5 發文全校各單位週知，詳附件一。
2. 電算中心三樓機房進行主機韌體及主機顯卡驅動更新，改善結果詳如附件二。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 體檢與勞工定期體檢結果，資料建檔以 EXCEL 分析並進行後續定期追蹤。彙整 114-116 健康檢查名冊，編列 115 定期健康檢查預算。
2. 115 年健康促進活動規劃，辦理項目、期程說明如下表：

健康促進活動	期程	目前進度及備註
(1)公費燃脂及核心訓練瑜珈課程(四梯、40 位/梯)	01--12 月每週二 12:10-13:10	115 年第 2 梯次活動運作中。 經費:環安中心全校性經費。
(2)自費倫巴瑜珈課程(四梯、25 位/梯)	02-06 月每週四中午 12:10-13:10	115 年活動持續運作中。 經費:參加學員自費
(3)雲林縣(市)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	03-10 月公費班	115 年計畫已核定運作中。 經費:全民運動部
(4)全校教職員工生定期及特殊健康檢查	上半年 03 月 18 日 下半年 10 月 22 日	1.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1)上半年度健康檢查共計 61 位教職員工參加。 (2)下半年健康檢查(含特殊健檢)。 經費:補助對象由環安中心全校性經費、計畫經費或人事室項下經費支應。
(5)晨間八段錦與五行健康操團練班	每週四 07:00-07:50 地點:四期教學大樓前廣場	115 年持續每周四早上 07:00-07:50 自主性團練 經費:0 元
(6)實驗室氫氟酸解毒劑解毒、六氟靈沖洗液及軟膏管理	材料系、光電系、生科系實驗室。	1. 放置氫氟酸解毒劑皆無使用紀錄。

		2. 生科系實驗室六氟靈洗眼液 2026 年 01 年 05 日過期，待申請新品預計 115/08/10 替換。 3. 生科系實驗室及材料系葡萄糖酸鈣軟膏 2026 年 09 月 29 日到期，申請新品預計 115/08/10 替換。
(7)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教育訓練	115 年已編列全校性經費中辦理一場次講座。	課程尚未排定
(8)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教育訓練	115 年預計辦理 2 場次講座(與人事室合辦)。	第一場次(不法侵害知能課程) 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14:00-17:00 主題:你最累的是工作，還是跟人的互動？ 共計 75 位教職員工參加 第二場次(新法規宣導) 日期: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時間:14:00-17:00 經費: 人事室
(9)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教育訓練	115 年已編列全校性經費中辦理一場次講座。	課程尚未排定
(10)AED 操作+CPR 實務演練	115 年已編列全校性經費中辦理 2 場次講座。	課程尚未排定
(11)無菸校園	個別衛教	115 年 5 月 8 日進行第一二校區張貼「禁菸標語」與「無菸校園海報」，持續柔性宣導讓教職員工周知。
(12)健康促進講座	115 年 5 月 06 日	專題:降三高，你選對油了嗎？ 對象:教職員工，共 57 位教職員工參加 講師:黃培德(台檜總經理)

		經費:0 元
	115 年 07 月 1 日	健康促進雙講座 主題一:BC 肝防治與代謝管理 講師:建合診所沈院長 主題二:營造友善無菸職場 講師:若瑟醫院吳護理師 時間:115. 7. 1 下午兩點到四點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iACT 開放報名中 主辦:環安中心與虎尾衛生所 經費:0 元
(13) 高溫危害講座	115 年已編列全校性經費中辦理一場次講座。	課程尚未排定

3. 職業專科醫師臨場服務: 115 年 06 月 10 日進行第 3 場臨場服務。

4. 公共意外險: 115 年無新案, 113 年出險 1 件, 於 115.01.20 結案。

5. 截至 115 年 06 月 01 日止, 四大計畫執行概況說明, 如下表:

名稱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母性保護計畫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收案	0 位	8 位	1 位	0 位
說明	無	(1)尚未生產 1 位 (2)復工 2 位 (3)產假:5 位 (含 2 位留停) (4)結案:0 位	已受理 1150320 案件, 召開 3 次調查會議。115 年 06 月 01 日發給調查報告書及補行教育部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台通報。	1150318 進行工作者自評異常工作負荷檢核, 共 56 位完成, 分析結果高風險:3 位、中風險:10 位、低風險 43 位。本次調查有 3 位工作者建議個別在安排臨場職醫面談及健康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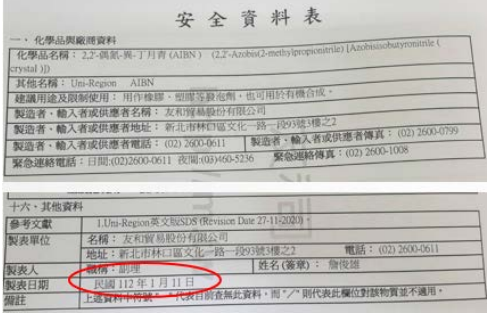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本次有 0 件提案。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異常事項一： 第二種壓力容器未實施自動檢查。 罰則：3~15 萬→3~75 萬罰鍰	異常事項二： 插座損壞或缺少配件。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異常事項三： 延長線恐有積污導電引發電線走火之虞。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異常事項四： 請加強作業環境整潔。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異常事項五： 機台控制開關外蓋遺失帶電端裸露。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異常事項六： 未置備化學品清單。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附表五：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table><tr><th>使用資料</th><th>地點</th><th>平均數量</th><th>最大數量</th><th>使用者</th></tr><tr><td>化學品名稱：</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其他名稱：</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安全資料表索引碼：</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貯存資料</td><td>地點</td><td>平均數量</td><td>最大數量</td><td></td></tr><tr><td>製造者、輸入者</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或供應者：</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地址：</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電話：</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製單日期：</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使用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					地址：					電話：					製單日期：				
使用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																																																			
地址：																																																			
電話：																																																			
製單日期：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異常事項一： 危害性化學品未標示。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異常事項二： 安全資料表已逾期。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異常事項三： 氣體鋼瓶未固定且未裝妥護蓋。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異常事項四： 氣體鋼瓶未分類存放。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異常事項五： 鋼瓶水壓測試已逾期。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異常事項六： 研磨輪不得側磨。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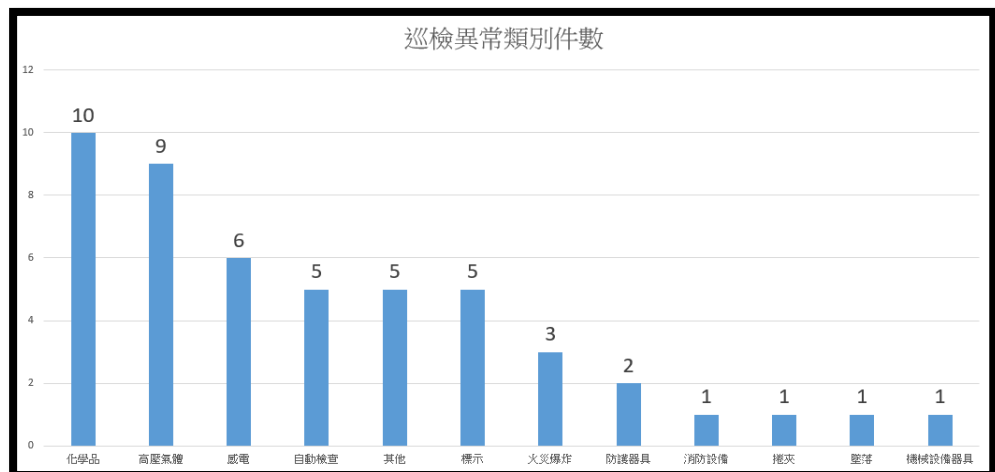
異常事項七： 除汙劑(六氟靈)已過期。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異常事項八：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不得飲食。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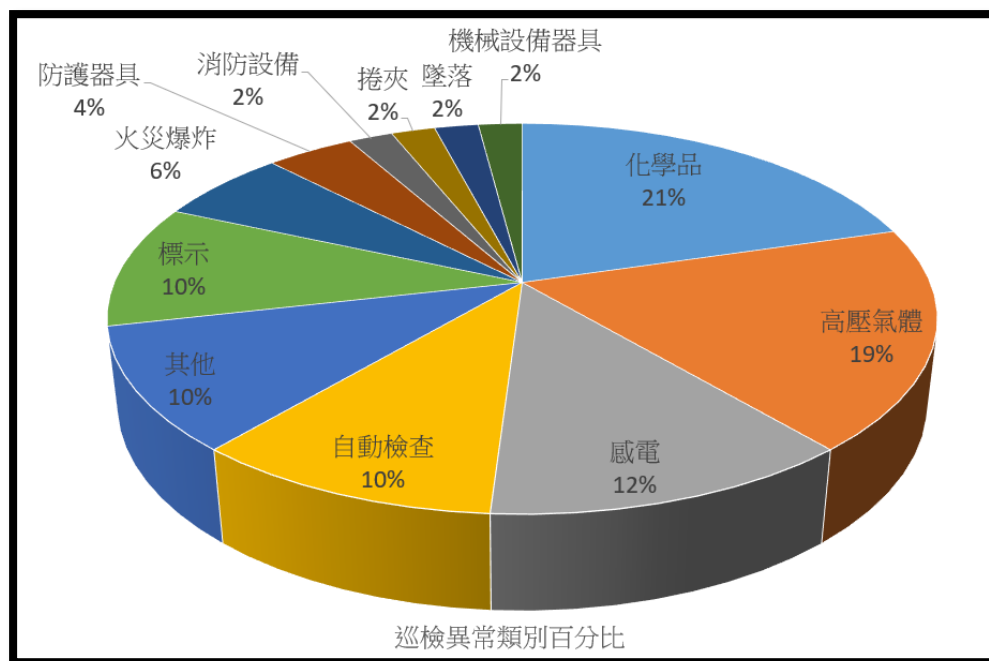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本週期 03-05 月職業災害 0 件。
2. 其他事故:115 年 03-05 月份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 2 件:職涯發展中心、學輔中心。
3. 其他事故:115 年 03-05 月實驗室(工廠)學生受傷事故 2 件:飛機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詳附件三。
4. 本週期 03-05 月承攬人職業災害 1 件，詳附件四。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115 年第一季共開立 78 件異常，已改善 62 件，尚餘 16 件未改善完成。(改善中:動機系、農檢中心、農科系、飛機系)
2. 115 年第二季巡檢電子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生物科技系，共 10 個實驗室，開立 49 件異常。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改善完成後回覆環安中心。
3. 本週期(3~5 月)巡檢異常說明如下:異常類別前三名分別為化學品、高壓氣體及感電，共佔比 52%。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施工前應先申請工作安全許可，並完成危害告知。

本季統計 3 月 9 日~6 月 3 日入校申請作業如下：

1. 承攬作業：合計 15 件(逾期申請:5 件)，尚有多數施工案件未落實執行申請工作安全許可。
2. 雲林縣政府來文要求屋頂修繕、升降機維修作業等危險作業應於 3 日前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登錄，其餘作業請按「安裝維修預定表」填寫後通報中區職安衛中心。各單位如有施工作業請填寫「施工安全許可申請單」通報環安中心，本中心彙整後將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3. 承攬人施工巡檢異常：

異常事項一：

合梯應有硬質繫材扣牢，不得使用繩索。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異常事項二：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勞工應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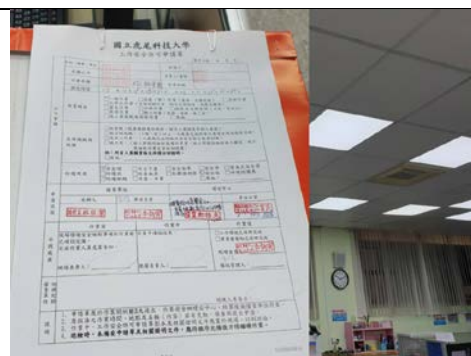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異常事項三：

承攬施工應落實填寫工作安全許可單。

罰則：—



異常事項四：

移動式施工架缺少欄杆及上下設備。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



4. 本期修訂承攬相關表單並置於學校網頁，請依更新後表單執行承攬管理。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9/5 辦理碩博士新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歡迎有興趣之主管同仁一同參與。
2. 中興大學 9/7 來校辦理中區聯盟學校校際相互外部稽核(含觀摩)，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安全衛生管理。

肆、宣導事項：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修訂條文已公告於 115/07/01 正式實施，本次修法提高違法罰金(鍰)及刑責，請各單位落實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次修訂重點：

1. 強化源頭防災。
2. 加強承攬管理。
3. 完善職場霸凌防治。
4. 提高處罰額度。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法規釋疑：

1.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2.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3. 學生不屬於工作者範疇，於校內實習工廠或實驗室發生事故非屬職業災害。

承辦人員：綜合規劃組一科-詹凱翔-電話：02-89956666#8203

回覆內容：主旨：回復職業災害認定疑義。

您好！115年1月6日致本署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已收悉。所詢事項，謹回復如下：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條規定，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工作者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另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二、依上所述，技職校院學生非為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於校內實習教室操作機械設備時受傷，非屬職安法所稱之職業災害，惟仍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通報該部。如尚有其他疑義，請洽本署承辦人。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敬復

相關法規及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組織及人員)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應由**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1)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2)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加重罰則



伍、提案討論：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機構甄選要點修訂，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無。

決議：—

柒、散會

附件一 115 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安平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西賢二街 203 號

電話：(06)2586098

網址：<http://www.anping.com.tw>

安全・健康・平安・快樂

傳真：(06)2116827

E-mail: service@anping.com.tw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摘要



◆化學性因子監測：

有機溶劑監測：

此次監測甲醇 7 點、丙酮 7 點、甲苯 2 點、異丙醇 4 點、正己烷 3 點、二氯甲烷 1 點、三氯甲烷 1 點、二硫化碳 1 點，其監測結果皆符合容許暴露標準值以下。

特定化學物質監測：

此次監測硫酸 3 點、氟化氫 2 點、錳 2 點、鎳 1 點、鎘 1 點，其監測結果皆符合容許暴露標準值以下。

空氣中有害物化學品監測：

此次監測鉛 1 點，其監測結果符合容許暴露標準值以下。

◆化學性因子直讀式儀器監測：

二氧化碳監測：

此次監測二氧化碳 1 點，監測結果均符合容許暴露標準值以下。

◆物理性因子監測：

劑量噪音監測：

此次監測劑量噪音 2 點，監測結果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0 條之建議標準內。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化學性因子監測結果彙整表



監測項目	編號	監測地點(人員/定點)	監測日期	監測結果	法定標準	結果
甲醇	1	生物科技學系-生物光電材料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932 ppm	200 ppm	OK
	2	生物科技學系-生物製藥實驗室(定點)	115.03.25	6.57 ppm	200 ppm	OK
	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能源材料與元件實驗室(定點)	115.03.25	2.38 ppm	200 ppm	OK
	4	農檢中心-樣品處理室(定點)	115.03.25	<0.815 ppm	200 ppm	OK
	5	電子系-半導體物理及量測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878 ppm	200 ppm	OK
	6	電子系-薄膜製程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922 ppm	200 ppm	OK
	7	動力機械工程系-微奈米磨潤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895 ppm	200 ppm	OK
丙酮	1	生物科技學系-生物製藥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617 ppm	200 ppm	OK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能源材料與元件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667 ppm	200 ppm	OK
	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微電子/薄膜製程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644 ppm	200 ppm	OK
	4	農檢中心-樣品處理室(定點)	115.03.25	<0.691 ppm	200 ppm	OK
	5	電子系-半導體物理及量測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609 ppm	200 ppm	OK
	6	電子系-薄膜製程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660 ppm	200 ppm	OK
	7	動力機械工程系-微奈米磨潤實驗室(定點)	115.03.25	2.79 ppm	200 ppm	OK
甲苯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能源材料與元件實驗室(定點)	115.03.25	3.94 ppm	100 ppm	OK
	2	動力機械工程系-微奈米磨潤實驗室(定點)	115.03.25	1.21 ppm	100 ppm	OK
異丙醇	1	農檢中心-樣品處理室(定點)	115.03.25	<0.398 ppm	400 ppm	OK
	2	電子系-薄膜製程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362 ppm	400 ppm	OK
	3	光電工程學系-專題研究室(定點)	115.03.25	<0.343 ppm	400 ppm	OK
異丙醇	4	動力機械工程系-微奈米磨潤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377 ppm	400 ppm	OK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化學性因子監測結果彙整表



監測項目	編號	監測地點(人員/定點)	監測日期	監測結果	法定標準	結果
正己烷	1	生物科技學系-生物製藥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491 ppm	50 ppm	OK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能源材料與元件實驗室(定點)	115.03.25	4.16 ppm	50 ppm	OK
	3	農檢中心-樣品處理室(定點)	115.03.25	<0.481 ppm	50 ppm	OK
二氯甲烷	1	生物科技學系-生物光電材料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110 ppm	50 ppm	OK
三氯甲烷	1	生物科技學系-生物製藥實驗室(定點)	115.03.25	1.05 ppm	10 ppm	OK
二硫化碳	1	農檢中心-樣品處理室(定點)	115.03.25	<0.413 ppm	10 ppm	OK
硫酸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專題研究室(十一)(定點)	115.03.25	<0.0519 mg/m ³	1 mg/m ³	OK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微電子/薄膜製程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0519 mg/m ³	1 mg/m ³	OK
	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冶金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0524 mg/m ³	1 mg/m ³	OK
氟化氫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微電子/薄膜製程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0633 ppm	3 ppm	OK
	2	光電工程學系-專題研究室(定點)	115.03.25	<0.0633 ppm	3 ppm	OK
錳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專題研究室(十一)(定點)	115.03.25	<0.00088 mg/m ³	5 mg/m ³	OK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能源材料與元件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00088 mg/m ³	5 mg/m ³	OK
鎳，可溶性化合物(以鎳計)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專題研究室(十一)(定點)	115.03.25	<0.00441 mg/m ³	0.1 mg/m ³	OK
鎘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能源材料與元件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00441 mg/m ³	0.05 mg/m ³	OK
鉛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冶金實驗室(定點)	115.03.25	<0.00438 mg/m ³	0.05 mg/m ³	OK
二氧化碳	1	圖書館2F	115.03.25	539 ppm	5000 ppm	OK
劑量噪音	1	電算中心(傅建誠)	115.03.25	79.3 dBA	90.0 dBA	OK
	2	電算中心(劉嘉峻)	115.03.25	80.3 dBA	90.0 dBA	OK

- 1.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監測結果，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
- 2.如監測結果有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 3.此表為報告彙整，詳細資訊請參閱監測報告書。
- 4.此次數據應公告至下次監測數據更新時再行更換。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電算中心 3F 噪音場所工程改善結果

時間:1150428 15:30	地點:電算中心 3F
改善方法:更新主機韌體及主機顯卡驅動。	
改善結果: 一、兩間辦公室內原測得數據分別為 59.0 分貝及 53.5 分貝降至 49.7 分貝(圖一)及 42.6 分貝(圖二)，未達噪音作業標準。 二、機房內原測得 92.2 分貝降至 78.2 分貝(作業位置-圖三)，未達噪音作業標準；及 102.5 分貝降至 87.6 分貝(機台旁-圖四)，已達噪音作業標準，作業人員應佩戴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建議採行安全衛生措施: 一、環境:噪音作業場所採取使用吸音材料之工程控制以降低噪音分貝值。 二、人員: (一)進入噪音作業場所需配戴防音防護具。 (二)作業人員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個人採樣。 (三)作業人員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附件三 實驗室(實習工廠)事故案例

事故一-1150513 飛機工程系學生切割傷事故



1150514至飛機工程系實習工場訪視學生遭切割傷一案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如下:

1. 操作機台應加裝安全防護裝置，避免手指伸入。
2. 新增安全作業標準，內容包括作業步驟、作業危害及所需防護器具。
3. 購置防切割手套，並於機台張貼標示“作業時請配戴防護具”。
4. 於作業機台出料處設置平台承接切割後材料及設置夾取鐵板工具，避免作業人員為承接材料接近機台。
5. 劃設危險作業區域管制區，並禁止操作期間任何人員進入。
6. 將本次事故作為災害案例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7. 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紀錄應確實宣導後請受訓人員簽名確認。

事故二-1150526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學生手指割傷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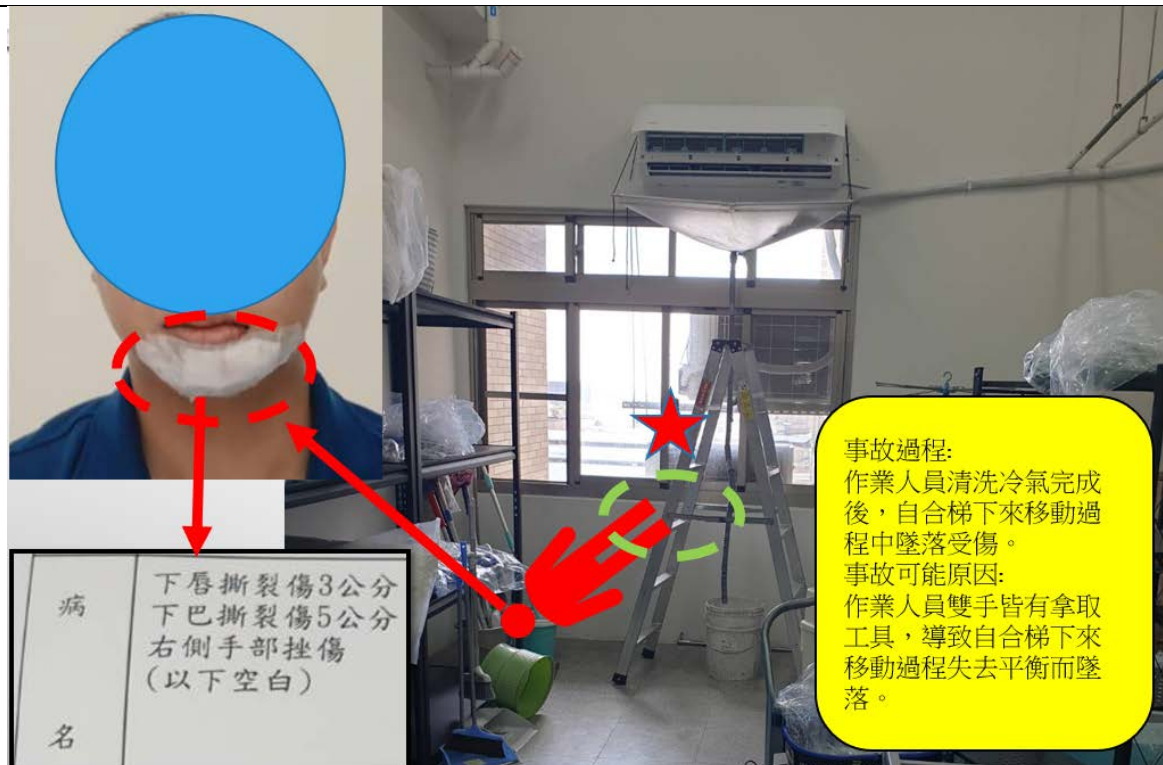


1150526至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專題研究室AME0115訪視學生遭割傷一案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如下:

1. 機台應張貼**警示標語**，禁止直接將手指伸入機台進行研磨。
2. 新增**安全作業標準**，內容包括作業步驟、作業危害及所需防護器具。
3. 購置**防切割手套及護目鏡**，並於機台張貼標示“作業時請配戴防護具”。
4. 於作業機台設置**夾取鐵片工具**，避免作業人員直接將手伸入機台。
5. 將本次事故作為**災害案例**對相關人員進行宣導。

附件四 承攬人職業災害案例

1150302 承攬人自合梯墜落受傷事故



直接原因:

作業人員自合梯下來移動過程中墜落受傷。

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及狀況):

- 1.合梯作業未採取兩人作業。
- 2.作業人員雙手拿取工具致重心不穩而墜落。

基本原因:

- 1.未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2.現場管理人員未落實安全管理。
3. 未實施作業安全教育訓練。

附件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機構甄選要點修訂

提 案：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承辦機構甄選要點】，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 明：因應 114 年 08 月 01 日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公保字第 1141060172 號函)修正，特由專職人員辦理修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承辦機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校工作者健康管理規則，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定期 健康 及特殊健康檢查之實施，甄選優良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期提供優惠價格、並提高健康檢查過程之品質與後續健康檢查之異常管理追蹤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校工作者健康管理規則，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定期 一般 及特殊健康檢查之實施，甄選優良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期提供優惠價格、並提高健康檢查過程之品質與後續健康檢查之異常管理追蹤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部分文字修訂。
四、地點：本校 校區內 。	四、地點：本校	增加文字說明
五、檢查項目：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08 月 01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四點…，基本檢查項目參考附表「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訂定之。參選醫療機構提列之檢查項目優於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尤佳。本要點之基本檢查項目分述如下：	五、檢查項目：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10 月訂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附表「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規定，	部分文字修訂。
(一)一般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聽力、醫師問診、腰圍量測 等 。	(一)一般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聽力、醫師問診、腰圍量測。	增加文字說明
(三)血液常規:紅血球、血紅素、血球容比、平均紅血球容積、平均紅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色素	(三)血液常規:紅血球、血紅素、血球容比、平均紅血球容積、平均紅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色素	增加文字說明

濃度、白血球、血小板總數、嗜中性球、淋巴球、單核球、伊紅性球、嗜鹼性球等。 (四)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糖、紅血球、白血球、膿細胞、上皮細胞、圓柱體檢查等。 (五)糞便檢查：潛血反應檢查等。 (六)腸癌篩檢：大腸癌篩選-CEA 等。 (七)腫瘤標記篩檢：攝護腺癌篩選-PSA（男）、卵巢癌檢驗-CA125（女）等。 (八)動脈分流：周邊血管疾病篩檢 ABI（ankle-brachial index）或是頸動脈超音波等兩項擇一即可。 (九)肝功能檢查：SGOT、SGPT、ALK-p 等。 (十)胎兒蛋白檢查：AFP 等。 (十一)B 型肝炎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HbsAg 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 Anti-HBs 等。 (十二)C 型肝炎檢查：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Anti-HCV 等。 (十三)膽紅素檢查：T-Bil 總膽紅素、D-Bil 直接膽紅素等。 (十四)酒精性肝炎篩檢：r-GT 等。 (十五)血清蛋白檢查：albumin、T-protein 等。 (十六)脂蛋白檢查：高密度脂蛋白 HDL、低密度脂蛋白 LDL、Risk-Factor 血管硬化危險指數（十年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等。 (十七)血脂肪檢查：膽固醇總量、三酸甘油脂等。 (十八)腎功能檢查：creatinine、BUN、Uric acid 等。	濃度、白血球、血小板總數、嗜中性球、淋巴球、單核球、伊紅性球、嗜鹼性球。 (四)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糖、紅血球、白血球、膿細胞、上皮細胞、圓柱體檢查。 (五)糞便檢查：潛血反應檢查。 (六)腸癌篩檢：大腸癌篩選-CEA 。 (七)腫瘤標記篩檢：攝護腺癌篩選-PSA（男）、卵巢癌檢驗-CA125（女）。 (八)動脈分流：周邊血管疾病篩檢 ABI（ankle-brachial index）或是頸動脈超音波等兩項擇一即可。 (九)肝功能檢查：SGOT、SGPT、ALK-p 。 (十)胎兒蛋白檢查：AFP 。 (十一)B 型肝炎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HbsAg 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 Anti-HBs 。 (十二)C 型肝炎檢查：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Anti-HCV 。 (十三)膽紅素檢查：T-Bil 總膽紅素、D-Bil 直接膽紅素。 (十四)酒精性肝炎篩檢：r-GT 。 (十五)血清蛋白檢查：albumin、T-protein 。 (十六)脂蛋白檢查：高密度脂蛋白 HDL、低密度脂蛋白 LDL、Risk-Factor 血管硬化危險指數（十年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十七)血脂肪檢查：膽固醇總量、三酸甘油脂。 (十八)腎功能檢查：creatinine、BUN、Uric acid 。 (十九)血糖檢查：飯前血糖測定。	
--	---	--

(十九)血糖檢查：飯前血糖測定等。 (二十)甲狀腺檢查：TSH 等。	(二十)甲狀腺檢查：TSH 。	
(二十二)微蛋白尿檢查：Microalbuminuria(早期腎功能病變檢查) 等。 (二十三)腹部超音波檢查：腹部超音波精密儀器檢查：包括【肝腫瘤、脂肪肝、肝硬化】、【腎結石、急、慢性腎臟炎、水腎】、【膽、脾、胰臟等病徵檢查】 等。	(二十二)微蛋白尿檢查：Microalbuminuria(早期腎功能病變檢查)。 (二十三)腹部超音波檢查：腹部超音波精密儀器檢查：包括【肝腫瘤、脂肪肝、肝硬化】、【腎結石、急、慢性腎臟炎、水腎】、【膽、脾、胰臟等病徵檢查】。	增加文字說明
(二十六)體脂肪檢查：包括體內脂肪率、肥胖率評估等。	(二十六)體脂肪檢查：包括體內脂肪率、肥胖率評估。	增加文字說明
六、承辦方式： 2. 承辦健檢醫療單位須於檢查前完成校內場地佈置，包括放置健康檢查地點、動線標示牌，並於本校提供場所明顯處張貼健康檢查流程表，及各項健康檢查說明之標示。 3. 檢查人員應具備醫師、醫檢師、放射技術師(士)、護理師(士)證書之合格證照資料，並於檢查前3天將資料影本繳交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4. 請依醫師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檢查前「獲評選機構」應自行向雲林縣衛生局報備支援，並將報備核准函影本寄送給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5. 受檢查名冊由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收集提供，承辦單位印製當日健康檢查表。	六、承辦方式： 2. 承辦健檢醫療單位須於檢查前完成校內場地佈置，包括放置健康檢查地點、動線標示牌，並於本校提供場所門口張貼健康檢查流程表，及各項健康檢查說明之標示。 3. 檢查人員應具備醫師(2名以上)、醫檢師、放射技術師(士)、護理師(士)證書之合格證照資料，並於檢查前3天將資料影本繳交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4. 請依醫師法第八條規定，應檢查前獲評選機構應自行向雲林縣衛生局報備，並將報備核准函影本繳交給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5. 受檢查名冊由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提供，承辦單位印製當日健康檢查表。	部分文字修訂。
(二)檢查當天 1. 受檢查者檢查費用由承辦健檢醫療單位派人當天現場收費(現金或刷卡不拘)，承辦健檢醫療單位現	(二)檢查當天 1. 自費檢查費用與年度定期檢查費用由承辦健檢醫療單位派人當天現場收費，交付健康檢查收據。	部分文字修訂。

場交付健康檢查收據。完成檢查後各類別教職員工向人事室、計畫執行單位、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等窗口辦理核銷事宜，分述如下： (1)40 歲(含)以上公保教職員工，向人事室辦理核銷事宜。 (2)計畫經費僱用之教職員工，由計畫執行單位辦理核銷事宜。 (3)校聘勞保教職員工及 40 歲以下公保教職員工，向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核銷事宜。 2. 承辦健檢醫療單位應視受檢查者人數多寡調整人力，維護檢查流程順暢。	完成檢查後各類別教職員工向人事室、計畫執行單位、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等窗口辦理核銷事宜，分述如下： (1)40 歲(含)以上公保教職員工，向人事室辦理核銷事宜。 (2)計畫經費僱用之教職員工，由計畫執行單位辦理核銷事宜。 (3)非公保教職員工及 40 歲以下每五年一次定期檢查公保教職員工，向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核銷事宜。 2. 承辦健檢醫療單位應視健康檢查人數多寡調整人力，勿造成檢查流程阻塞情形。	
(三)檢查後相關事宜 1. 健康檢查報告及說明手冊一份，須於檢查日起四週內完成並寄發受檢人員。 2. 檢驗報告除健康檢查報告外，應依當事者健康狀況給予衛生教育資料、複診通知資訊。 3. 檢查結果若檢驗數據有「高危險值或特殊個案」須立即將資訊傳給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以利本中心立即通知受檢者進行複診，如提供各種檢查異常名冊：例如肝功能異常建議名冊、視力異常名冊、高血脂異常名冊、體重過重名冊、尿液異常名冊及各項特殊異常名冊。。 4. 本校健康檢驗結果未經當事者及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健康檢查資料對外公開 5.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資料依本校規定格式建檔。	(三)檢查後相關事宜 2. 發放健康檢查報告後，應安排醫師至本校辦理「健康檢查說明會」解說健康檢查結果所代表之意義，及接受進一步醫療諮詢。 4. 依特殊疾病（如：心臟病、氣喘、肝炎..等），派衛教師到本校舉辦健康講座。	第 2 及第 4 點刪除
八、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委員推派七位委員組成甄選小組，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主席。甄選	八、由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委員推派七位委員組成甄選小組，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主席。甄選小組	加入職業

小組成員依據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承辦醫療機構甄選評審表（附表一），就參加甄選醫療機構繳送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評審委員會議過半數之決定者，始為確定優勝廠商名次，最優先廠商不能承做時，由其他優勝廠商按其序位遞補。	成員依據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承辦醫療機構甄選評審表（附表一），就參加甄選醫療機構繳送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評審委員會議過半數之決定者，始為確定優勝廠商名次，最優先廠商不能承做時，由其他優勝廠商按其序位遞補。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承辦機構甄選要點

108 年 03 月 25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29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0 月 00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校工作者健康管理規則，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定期**健康**及特殊健康檢查之實施，甄選優良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期提供優惠價格、並提高健康檢查過程之品質與後續健康檢查之異常管理追蹤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日期：配合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律定期程辦理。
- 三、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 四、地點：本校**校區內**。
- 五、檢查項目：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08 月 01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四點…，基本檢查項目參考附表「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訂定之。參選醫療機構提列之檢查項目優於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尤佳。本要點之基本檢查項目分述如下：

- (一)一般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聽力、醫師問診、腰圍量測**等**。
- (二)醫師檢查：包括含頸部、胸部、心臟、腹部、四肢**等**。
- (三)血液常規：紅血球、血紅素、血球容比、平均紅血球容積、平均紅血球色素、平均紅血球色素濃度、白血球、血小板總數、嗜中性球、淋巴球、單核球、伊紅性球、嗜鹼性球**等**。
- (四)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糖、紅血球、白血球、膿細胞、上皮細胞、圓柱體檢查**等**。
- (五)糞便檢查：潛血反應檢查**等**。
- (六)腸癌篩檢：大腸癌篩選-CEA **等**。
- (七)腫瘤標記篩檢：攝護腺癌篩選-PSA（男）、卵巢癌檢驗-CA125（女）**等**。
- (八)動脈分流：周邊血管疾病篩檢 ABI（ankle-brachial index）或是頸動脈超音波等兩項擇一即可。
- (九)肝功能檢查：SGOT、SGPT、ALK-p **等**。
- (十)胎兒蛋白檢查：AFP **等**。
- (十一)B 型肝炎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HbsAg 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 Anti-HBs **等**。
- (十二)C 型肝炎檢查：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Anti-HCV **等**。
- (十三)膽紅素檢查：T-Bil 總膽紅素、D-Bil 直接膽紅素**等**。
- (十四)酒精性肝炎篩檢：r-GT **等**。
- (十五)血清蛋白檢查：albumin、T-protein **等**。
- (十六)脂蛋白檢查：高密度脂蛋白 HDL、低密度脂蛋白 LDL、Risk-Factor 血管硬化危險指數（十年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等**。
- (十七)血脂肪檢查：膽固醇總量、三酸甘油酯**等**。
- (十八)腎功能檢查：creatinine、BUN、Uric acid **等**。
- (十九)血糖檢查：飯前血糖測定**等**。
- (二十)甲狀腺檢查：TSH **等**。

- (二十一)胸部 X 光檢查：胸部 X 光檢查(大片)。
- (二十二)微蛋白尿檢查：Microalbuminuria(早期腎功能病變檢查) 等。
- (二十三)腹部超音波檢查：腹部超音波精密儀器檢查：包括【肝腫瘤、脂肪肝、肝硬化】、【腎結石、急、慢性腎臟炎、水腎】、【膽、脾、胰臟等病徵檢查】 等。
- (二十四)靜式電圖檢查：心電圖檢查。
- (二十五)骨質疏鬆檢查：即骨質密度檢查。
- (二十六)體脂肪檢查：包括體內脂肪率、肥胖率評估 等。

六、承辦方式：

(一)檢查事前相關事宜

1. 本校僅提供場所、桌椅及電源；體格檢查需用之器材、儀器藥物及人力等，均由承辦健檢醫療單位負責。
2. 承辦健檢醫療單位須於檢查前完成校內場地佈置，包括放置健康檢查地點、動線標示牌，並於本校提供場所明顯處張貼健康檢查流程表，及各項健康檢查說明之標示。
3. 檢查人員應具備醫師、醫檢師、放射技術師(士)、護理師(士)證書之合格證照資料，並於檢查前 3 天將資料影本繳交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4. 請依醫師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檢查前「獲評選機構」應自行向雲林縣衛生局報備支援，並將報備核准函影本寄送給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5. 受檢查名冊由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收集提供，承辦單位印製當日健康檢查表。

(二)檢查當天

1. 受檢查者檢查費用由承辦健檢醫療單位派人當天現場收費(現金或刷卡不拘)，承辦健檢醫療單位現場交付健康檢查收據。完成檢查後各類別教職員工向人事室、計畫執行單位、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等窗口辦理核銷事宜，分述如下：
 - (1)40 歲(含)以上公保教職員工，向人事室辦理核銷事宜。
 - (2)計畫經費僱用之教職員工，由計畫執行單位辦理核銷事宜。
 - (3)校聘勞保教職員工及 40 歲以下公保教職員工，向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核銷事宜。
2. 承辦健檢醫療單位應視受檢查者人數多寡調整人力，維護檢查流程順暢。
3. 檢查結束承辦健檢醫療單位應復原場地及整理現場環境。

(三)檢查後相關事宜

1. 健康檢查報告及說明手冊一份，須於檢查日起四週內完成並寄發受檢人員。
2. 檢驗報告除健康檢查報告外，應依當事者健康狀況給予衛生教育資料、複診通知資訊。
3. 檢查結果若檢驗數據有「高危險值或特殊個案」須立即將資訊傳給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以利本中心立即通知受檢者進行複診，如提供各種檢查異常名冊：例如肝功能異常建議名冊、視力異常名冊、高血脂異常名冊、體重過重名冊、尿液異常名冊及各項特殊異常名冊。。
4. 本校健康檢驗結果未經當事者及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健康檢查資料對外公開
5.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資料依本校規定格式建檔。
6. 醫院應保存胸部 X 光片七年以備查。

七、參加甄選醫療機構應繳送之文件：

-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之衛生機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醫事檢驗所開業執照）影印本、衛生署合格之團體健康檢查機構證照，且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始可進入下一階段甄選。
- (二)承辦健檢醫療單位預計於本校執行之各項檢查項目，及所採用之檢查方式、儀器、試劑及人力規劃等資料。
- (三)承辦健檢醫療單位預計對於在本校進行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處理作業流程說明資料。
- (四)承辦健檢醫療單位預計在本校進行醫療機構檢查之檢查項目、收費說明資料（以每位教職員工收費標準計算）。

八、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委員推派七位委員組成甄選小組，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主席。甄選小組成員依據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承辦醫療機構甄選評審表（附表一），就參加甄選醫療機構繳送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評審委員會議過半數之決定者，始為確定優勝廠商名次，最優先廠商不能承做時，由其他優勝廠商按其序位遞補。

九、甄審結果獲承辦之最優勝廠商，由本校通知依開具之條件，訂定合約承辦健康檢查工作；如不符本校規範項目（如：未於檢查日起四週內完成並寄發受檢人員），將依合約內容辦理。

十、甄選作業前須將本要點及相關作業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一、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年度 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承辦醫療機構甄選評審表

1. _____ 醫院

評審項目	評分				
	10	8	6	4	2
一、醫院健檢組織人員編制					
二、當天健檢人力調配					
三、健康檢查相關設備(如儀器、試劑簡介)					
四、健康檢查相關作業流程(含檢查前、檢查日、檢查後相關事宜)					
五、健康異常追蹤及後續醫療服務說明					
六、曾經服務過的機關、學校，成效如何					
七、配合學校相關服務 1. 醫療人員於校內設站檢查過程說明 2. 醫療人員回應受檢者提問說明					
八、服務品質保證(如設備較驗證明)					
九、價格(如檢查項目/套餐)					
十、整體滿意度					
十一、總分					

Ps:感恩您提供寶貴的意見，協助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更臻完善。

委員：

年 月 日

附件六 急救人員設置名單

附表一、已設置急救人員單位

急救人員複訓名單					
序號	單位/科系	回訓人員	序號	單位/科系	回訓人員
1	教務處	王昭貴/5243	15	工業管理系	周慧英/5707
2	總務處	陳月淇/5204	16	資訊管理系	蕭進嘉/5732
3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吳政勳/5252	17	財務金融系	楊三賢/5762
4	國際事務處	王琴棋/5192	18	動力機械工程系	陳宜正/5437
5	電子計算機中心	鄭雅純/5099	19	機電輔工程系	施漢昇/5920
6	體育室	李麗紅/5298	20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劉鶴崗/5464
7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李希凡/	21	機械設計工程系	詹明樹/5360
8	生物科技系	呂美雲/5501	22	自動化工程系	郭榮鎮/5389
9	生物科技系	楊源昌/5503	23	車輛工程系	許文宗/5692
10	生物科技系	周文敏/5499	24	資訊工程系	蔡明靜/5571
11	生物科技系	石麗仙/5496	25	電機工程系	林文聰/5610
12	生物科技系	張耀南/5504	26	電機工程系	盧建榮/5639
13	休閒遊憩系	吳家穎/3217	27	光電工程系	張玉隆/5662
14	應用外語系	葉昭良/5805	28	電子工程系	吳念勳/5641
			29	電子工程系	王瑞智/5690

附表二、尚未設置急救人員單位

未設置急救人員單位	
秘書室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
人事室	藝術中心
主計室	通識教育中心
學務處	語言教學中心
研究發展處	多媒體設計系
教學發展中心	農業科技系
圖書館	企業管理系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飛機工程系